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84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

## 壹、考選行政

### 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辦理情形

#### 一、前言

本部自民國 80 年起舉行各種考試時，即為身心障礙應考人設置特別試場，並於 82 年 12 月函請鈞院同意對視覺障礙或上肢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有困難之特定障別應考人，提供延長每節考試作答時間 20 分鐘及影印放大試題、測驗式試卡 2 倍之協助措施。為維護國家考試之公平性，本部於 98 年 2 月訂定發布「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將國家考試提供身心障礙應考人之各項應試協助措施予以法制化，並成立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由常務次長兼任主任委員，相關機關、醫療及特殊教育專家學者、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13 人暨本部簡任主管 2 人擔任委員，負責審議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之疑義案件，審議小組自 98 年 6 月 15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至 103 年 3 月，共計召開 40 次會議，通過 244 件申請案，審議結果經部長核定後交由考試承辦單位據以執行，並列入後續參考案例。

####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照護障別及提供之權益維護措施

依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列舉之身心障礙類別，歸類為上肢肢體障礙、下肢肢體障礙、聽覺機能障礙、視覺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或其他功能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之身心障礙應考人，由本部依應考人身心障礙類別及需求，就必要項目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1. 放大之試題、測驗式試卡。
2.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 20 分鐘。
3. 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適用桌椅、輪椅。
4. 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試務人員擔任監考及服務工作、以警示燈及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

5. 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有聲電子計算器、點字機及點字試題、盲用電腦、相關應用軟體及電子檔試題。
6. 使用電腦作答並提供相關設備。
7. 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
8. 於試卷上書寫作答取代劃記測驗式試卡。

###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辦理情形

依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如係（一）非視覺障礙應考人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二）申請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三）申請使用電腦（含盲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特殊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及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由考試承辦單位審查，經審查通過者，依本要點規定提供權益維護措施；經審查有疑義者，由考試承辦單位加具意見後，提審議小組審議。

自 98 年 6 月審議小組成立以來，至 103 年 3 月，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疑義案件達 404 件，審議小組審議通過件數為 244 件，通過率為 60.40%，申請人對於審查結果多能接受，自 98 年迄今僅有一位應考人曾於 102 年報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領有中度肢體障礙身心障礙手冊，並繳驗長庚醫院開具頭部外傷合併腦部損傷之診斷證明書，申請延長每節考試時間 20 分鐘，不服審議小組否准之結果，提起訴願，案經鈞院依法審議決定駁回。

審議小組審議通過之案件多數由本部提供放大之試題、測驗式試卡或視障燈、擴視機或准予使用電腦（盲用電腦）作答、准予於放大之測驗式試卡上勾選答案或延長每節考試時間 20 分鐘等權益維護措施，對於極重度肢體障礙且無書寫能力、無法使用電腦之應考人，則另提供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謹將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准予提供各種權益維護措施之案件，彙整如附表。

綜觀提審議小組通過之疑義申請案件，以上肢障礙、視覺障礙

類型占多數，其成因及障礙複雜。因身心障礙應考人之障礙類別、等級不一，醫師診斷證明事涉醫療專業，渠等障礙程度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須使用電腦作答或延長每節考試時間 20 分鐘等之權益維護措施，咸賴審議小組委員提供醫學及特殊教育之專業判斷。

#### 四、本部提供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兼顧必要性與公平性

本部每年辦理多次公務人員考試暨專技人員考試，身障人員報考之國家考試除公務人員身障特考外，以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為多。身障應考人申請之照護措施，如設特別試場、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提供平面桌、斜面桌、國小課桌椅、輪椅、椅墊、可升降電腦椅、桌上型擴視機、附放大鏡視障燈、檯燈、警示燈、大字報、語音計算機等因屬協助性與必要性之照護措施，並不涉考試公平性，均直接提供以滿足申請人之需求。

對於申請使用電腦（含盲用電腦）作答、於放大之測驗式試卡上勾選答案或申請延長每節考試時間 20 分鐘等權益維護措施，審議小組另根據其所附診斷證明書、考試題型與作答方式審慎考量，在不影響考試公平性前提下，盡量准予申請人使用電腦作答或延長每節考試時間 20 分鐘等權益維護措施，以協助渠等克服閱讀試題、書寫試卷之困難，俾增加在競爭起跑點之公平性。

#### 五、結語

本部為協助身心障礙應考人減少應試障礙，多年來一直致力於提供應考人無障礙設施及更優質友善的應試環境，目前舉行身心障礙特考設有臺北、臺中、高雄、宜蘭、花蓮、臺東 6 個考區，原則上採固定試區，設置前均經無障礙設施檢視，以資完備，讓身心障礙應考人可安心就近應試。

另本部為積極服務身心障礙朋友，已建置身心障礙應考人國考帳戶，如其所持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未註明重新鑑定日期或有效期限者，其提出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後，如再次報考國家考試則無須再重複繳驗。目前採網路無紙化報名之考試，如報考初等考

試、五等考試之身障人員，如已於國考帳戶建置完備資料，即毋須再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亦毋須再提審議小組審議，以達簡政便民、節省資源。